

证券代码：870098

证券简称：赛康医疗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现场会议结合线上会议的方式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√ 现场投票 □ 电子通讯投票
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蔡悦恺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8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蔡志祥因出差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听取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方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方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方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【4】月【18】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方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制订了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方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，结合 2025 年公司发展战略、市场和业务开拓计划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方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方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发展阶段，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方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苏州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吴奕炜、黄亦依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通过现场见证，本所律师确认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国浩律师（苏州）事务所关于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2 日